

百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适用于消费者)

版本: 2024年[01]月[01]日版

欢迎您购买和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我们”)制定本《百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适用于消费者)》(“本政策”),以帮助您充分了解您在购买和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我们会如何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存储和其他方式处理(合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对您个人信息享有的权利。

在您决定购买和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前,请仔细阅读和理解本政策,尤其是我们以**粗体/粗体下划线**标识的条款。我们尽量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向您说明本政策的内容。但如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的,您可按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在我们向您提供产品零售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合称“服务”)的过程中,您和我们将共同订立和履行与服务相关的合同(如您与我们达成的购物订单等),我们将基于前述订立和履行合同之需要按照本政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1.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我们通过如下途径向您提供产品零售服务(包括产品营销)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1) 我们在天猫平台开设的官方旗舰店(店铺名称: blum 百隆五金旗舰店,“百隆天猫旗舰店”);

(2) 我们除百隆天猫旗舰店以外的销售渠道,包括电话销售、邮件销售等。

2. 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场景、目的和种类

2.1 我们提供产品零售服务时处理个人信息的场景、目的和种类

(1) 购物和退换(包括产品营销)

如您拟向我们购买、更换、退还产品,基于您采用的渠道,您将向我们提供相应的个人信息,以便我们依据您的要求向您销售、收款、运输和交付产品,或为您更换或退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如通过百隆天猫旗舰店,您将提供您在天猫平台的**淘宝昵称、姓名、电话号码、收货地址、订单信息(包括产品类型、数量、金额、订单日期、订单号等)**。另外,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我们的营销活动,我们还将收集您的**电话号码**向您发送营销活动短信。
- 如通过百隆天猫旗舰店以外的销售渠道,包括“百隆网店”网站、电话或邮件,您将提供**姓名、电话号码、收货地址、银行账号**、

订单信息 (产品类型、数量、金额、订单日期、订单号、付款状态等)。

- 如您需要就购买的产品进行退货退款的, 您将提供**姓名、银行账号、退款金额**。

(2) 客户服务

如您通过百隆天猫旗舰店向我们购买产品并拟就产品或服务向我们进行咨询、投诉、建议或反馈, 我们将记录和使用您与客服人员沟通所形成的**聊天记录 (可能包括姓名、电话号码、收货地址、订单信息 (产品类型、数量、金额、订单日期、订单号、付款状态等))**, 以便我们处理您的咨询、投诉、建议与反馈。

2.2 我们解决争议时处理个人信息的场景、目的和种类

如您在我们向您提供产品零售服务 (包括产品营销) 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与我们产生争议, 我们将会使用此前我们已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 (可能包括**姓名、电话号码、收货地址、银行账号、订单信息 (产品类型、数量、金额、订单日期、订单号、付款状态等)**、聊天记录在内的个人信息), 以便我们核实相关事实、合理妥善响应您的诉求、解决争议、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并提高您的满意度。

2.3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

为处理目的, 我们将在必要范围内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所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种类主要包括本政策中**加粗并标有下划线**的个人信息, 具体处理目的及处理必要性如上所述。

我们充分意识到, 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 容易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因此, 我们在按照政策的一般标准处理和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同时, 我们会以更严格的标准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以保障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安全, 防止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被泄露或非法使用, 避免您因此受到损害。

3. 我们如何处理个人信息

3.1 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为您提供服务之目的, 我们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或由您通过您指定的第三方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如您向我们提供了他人的个人信息, 您应就该等提供行为告知他人、取得他人的单独同意并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避免您或我们被认定侵犯他人的个人信息权利。

3.2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在与向您提供服务目的具有直接或合理关系的范围内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超出本政策规定范围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我们将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3.3 我们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3.3.1 存储地点

对于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您的个人信息，原则上我们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如服务器供应商）将其存储在中国境内；但是，在我们在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后，我们可能向中国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具体可见本政策第 3.4.2 节。

3.3.2 存储期限

我们将在为实现提供服务、解决争议等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政策另有规定。在超出前述存储期限后，我们会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

3.4 我们如何对外提供和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3.4.1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有关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的详细信息如下：

接收方类型	处理目的/方式	提供的个人信息类型	接收方名称及联系方式
物流服务商	为向您配送产品	姓名、电话号码、收货地址	上海亚储物流有限公司 021-59868260
			上海荣庆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400-000-5656
			上海腾祥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3810403@qq.com
			上海西北物流园区货运有限公司 021-66081600
			青岛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5656
			广州天海物流有限公司 020-82364199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020-6214010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021-69763258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021-61197188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028-63202859
			广州市尚一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20-8217785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dpo@sf-express.com

3.4.2 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原则上不会向境外接收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但是，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能会为了相关处理目的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并在必要时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3.4.3 其他情形下的提供或公开

除上述情形外，我们原则上不会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或者公开您的个人信息；但是，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能会为了相关处理目的而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如我们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您的个人信息的，我们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将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3.5 自行处理和委托处理

我们将按照规定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我们自行处理的，我们将指派必要人员代表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以充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如我们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我们将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对受托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以充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需向您说明的是，无论是通过我们的人员自行处理还是委托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均不属于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在依法制定并发布本政策后无需再就通过我们的人员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而向您征求额外的单独同意。无论是通过我们的人员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和责任均不会减轻或免除。

3.6 匿名化处理

我们可能会采取技术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需向您说明的是，由于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无法复原，不再属于个人信息。因此，我们对匿名化后的信息的处理不受本政策约束。

4.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1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我们重视您个人信息的安全，我们将根据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禁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4.2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我们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如我们无法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或者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主管部门要求的，或者我们认为必要的，我们将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向您通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相关情况，包括：**(a)**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b)**我们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您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c)**我们的联系方式。我们将尽可能以邮件、信函、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您，但如逐一通知无法实现或者将给我们造成较大成本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4.3 保护的有限性

我们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但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或管理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及外部因素，即便我们尽力采取上述措施，仍不可能始终保证个人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您需要了解，您的个人信息有可能因计算机病毒、恶意入侵或其他我们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泄露、篡改、丢失；如发生该等情况，您应当直接向侵害方追究其法律责任，我们将在合理的范围向您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您如何行使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如下权利，并且，我们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响应您行使权利的请求：

5.1 知情权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为保障您的知情权，我们向您公开提供本政策以充分说明我们对您个人信息的具体处理规则，您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政策的内容。为行使您的知情权，您可以在百隆官方网站 (<https://www.blum.com.cn>) 查阅并保存本政策。如您对本政策中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存在疑问的，可以按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将及时为您解释说明。

5.2 决定权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决定权。但您应理解并认可，为向您提供服务、争议解决之目的，我们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在必要合理范围内按本政策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5.3 复制查阅权

您有权向我们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但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不允许查阅复制的情形除外。如您希望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您可以按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向我们索取。

5.4 转移权

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您有权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您希望转移其个人信息的，您可以按照第 5.3 节的方式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后自行转移至您指定的第三方。

5.5 更正补充权

如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更正、补充。您可以依据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要求我们更正或补充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及时向您说明更正、补充结果。

5.6 删除权

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我们通常会主动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后的信息），您同样有权基于下述情形请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后的信息）；但是，如您的个人信息同时是我们为其他处理目的而有权依法处理的，我们可为其他处理目的而保留和处理个人信息：

-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2) 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已提供完毕或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3) 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您希望我们删除其个人信息的，您可以通过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向我们发送书面请求，在您的请求中应明确注明您请求删除的理由、依据及个人信息删除范围。我们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及时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如您的删除请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如未按规定方式发出，或未注明删除理由、依据或范围），我们将及时通知您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求；
- (2) 如您的删除请求缺乏合法依据，我们将无法配合您的删除请求并将及时通知您；
- (3) 如您的删除请求符合规定要求并具有合法依据的，我们将根据您的请求及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者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后予以保留和使用；但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无法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5.7 投诉举报权

我们已建立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如您发现我们或我们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方存在或疑似存在任何违反本政策的情形，您可以通过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投诉、举报，我们将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5.8 其他权利

如果消费者的近亲属希望对于我们处理的已故消费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的，消费者的近亲属可以通过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核实消费者近亲属的身份且确认满足适用法律规定条件后允许消费者近亲属行使该等权利。

对于您就个人信息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您可以按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以行使该等权利。

6. 本政策的更新

为给您带来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体验，我们会持续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并可能会相应更新本政策，我们会在专门页面上发布对本政策所做的任何变更。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限制您按照本政策所享有的权利。

7.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本政策不适用于年龄低于 14 周岁的儿童的个人信息。请您知悉，我们的产品及服务仅面向成年人，我们不会收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但我们无法识别用户的年龄，因此，我们要求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不要向我们提供自己的个人信息。如我们有证据能够证明您违反了上述约定，我们有权停止向您提供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8. 联系我们

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PIP.cn@blum.com，我们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尽快进行回复。